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1/05-06號文件

檔 號：CB2/PS/3/04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背景

發牌架構

2.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6條，以及《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任何人士製造、貯存、出售或配製食物供人食用，必須申領食物業牌照。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發出的食物業牌照主要分兩類，即食肆牌照及非食肆食物業牌照。食肆牌照包括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和小食食肆牌照。非食肆食物業牌照包括烘製麪包餅食店、凍房、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新鮮糧食店、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以及燒味和滷味店牌照。

3. 《食物業規例》第30條亦訂明，售賣若干種類的食物、或管有若干種類的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食物，例如刺身、壽司、供不經煮食而食用的蠔或肉類、以售賣機出售的食物、涼粉、非瓶裝飲料、冰凍甜點或奶類等，必須獲得食環署署長的准許。

4. 《食物業規例》訂明牌照／許可證的一般申請程序、簽發牌照的條件、牌照有效期及轉讓事宜、罪行及罰則，以及持牌人須遵守的其他條件。

食物業發牌的顧問研究

食肆的發牌事宜

5. 多年來，飲食業一直就食肆發牌程序相對冗長表達關注。為回應飲食業的關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工商服務業推廣署於

1998年12月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研究，以修改食肆的發牌制度，以及加快發牌程序。

6. 2001年1月，政府當局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顧問報告建議的改善措施的進展。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例如縮短向暫准牌照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時間、制訂個案經理制度、縮短查閱建築圖則的時間、以及設立資源中心，向牌照申請人提供援助及資料。推行這些改善措施後，當局可在大約5星期內簽發暫准牌照，以及在4至6個月內簽發正式牌照。

非食肆的發牌事宜

7. 非食肆的食物業界亦一直要求簡化發牌制度，以縮短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以及減少售賣多種食物處所(例如超級市場)所需申領的牌照／許可證數目。

8. 為處理業界所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在2000年9月委聘畢馬威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研究，以期簡化非食肆食物業處所的發牌程序及縮短簽發牌照的時間。顧問報告於2001年5月提交政府。

9. 2001年6月18日，事務委員會獲悉顧問研究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把8類不同類別的牌照歸納為兩大組別、簡化／劃一發牌規定，以及簡化申請及續牌程序。2002年4月2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食物業界普遍認為應維持現有的各種非食肆食物業牌照，因為很多食肆只需其中一種牌照。由於業界亦歡迎引入新的“製造／零售”牌照的建議，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該項建議及所需的立法修訂。

10.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簡化及劃一若干發牌規定，例如並非建築在實土上的食肆冷藏室的荷載規定。雖然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推行試驗計劃，把處理牌照申請的程序由44天縮短至30天，但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探討如何縮短簽發牌照的時間。

最近的發展及關注事項

11. 鑒於新類型食肆的興起，例如“私房菜館”及“露天座位”，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及2003年，討論該等食肆應否受食物業正常發牌規定所規管。雖然委員同意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是首要事項，但部分委員認為此等食肆可促進旅遊業和創造就業機會，因此應實施較寬鬆的規定。

12. 2004年12月，由於旺角朗豪坊一些食肆被發現並無領取食物業牌照而經營，因此事務委員會再次討論有關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時間過長的問題。委員關注到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過長，引致食肆無牌經營，而這種情況會危害公眾健康。

13. 事務委員會察悉，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亦正檢討零售食物業發牌事宜的改善措施。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的檢討工作及所提出的建議表示感興趣。

小組委員會

14. 2004年12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

15. 小組委員會由張宇人議員出任主席，共舉行了6次會議，與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以及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轄下的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會晤。小組委員會亦收集不同食物業界對現行發牌制度的問題及擬議改善措施的意見。

16. 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及個人名單載於**附錄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的程序及時間

17. 小組委員會曾與涉及發牌程序的部門會晤，以期更深入瞭解在現行食物業發牌架構下的發牌程序和問題。小組委員會察悉，在現行的發牌架構下，食環署負責統籌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並聯同屋宇署、消防處，以及按情況所需與其他部門，一併處理牌照申請。食環署3個分區牌照組接受及處理食物業牌照的申請。暫准牌照的申請必須連同正式牌照的申請一併進行。經營食物業所需的暫准和正式牌照均由食環署簽發，當有關部門滿意申請人已履行有關健康及衛生、樓宇、消防及通風設施的發牌規定後，食環署便會簽發牌照。

食肆牌照

18.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2002、2003及2004年，處理暫准牌照申請平均需時分別為48、49及44個工作天。根據食環署，該署大約需要3個工作天初步評審申請人提交的圖則，其後把符合規定的圖則送交屋宇署及消防處處處理。屋宇署及消防處須在17個工作天內進行實地視察，並向食環署提供有關圖則的意見。由上述3個部門人員組成的申請審查小組，最遲會在第20個工作天舉行會議，向申請人解釋申請的細節，並在會上把暫准及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交給申請人。

19.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雖然食環署聲稱最快可在第21個工作天簽發暫准牌照(即若符合各項規定在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後一天發出牌照)，但簽發暫准牌照平均所需時間約為44天。政府當局解釋，發出牌照確實所需的時間，要視乎申請人何時可符合各項發牌規定。食環署已承諾，在接獲申請人提交由私人執業專業人士簽發的各項符合規定

證明書後，會在一個工作天內發出暫准牌照。換言之，若申請人可在第20個工作天提交各項符合規定證明書，便可在第21個工作天獲發暫准牌照。食肆牌照的發牌程序流程圖及時間載於**附錄III**。

20. 至於簽發正式牌照所需的時間，小組委員會曾批評政府當局需要長達6個月時間才簽發食肆正式牌照。根據食環署提供的資料，最快可在48天內發出食肆正式牌照，而在2002、2003及2004年，處理食肆正式牌照申請平均需時分別為185、185及164個工作天。政府當局解釋，在一些個案中，有關的申請人沒有採取積極行動以符合發牌規定。一些食肆甚至上鎖，而申請人對部門發出的催辦信沒有回應。

非食肆牌照

21.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最快可在11至31個工作天內發出非食肆暫准牌照，視乎有關申請是否需轉介屋宇署及消防處處理。以食物製造廠牌照為例，若涉及的處所佔地不足100平方米，以及不會使用“明火”或“油炸”方式烹製食物，則申請無需轉介消防處處理。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現行程序下，食環署需要3個工作天對設計圖則進行初步評審，如有需要，會把圖則送交屋宇署及消防處提供意見。食環署其後約需4天安排進行實地視察，而屋宇署及消防處須在24個工作天內向食環署提供意見。若接獲該兩個部門“不反對”的回覆，食環署會在3個工作天內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食環署在接獲私人執業專業人士簽發的各項所需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後，可在一個工作天內發出暫准牌照，發牌程序載於**附錄IV**。

23.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發牌當局在簽發非食肆暫准及正式牌照上，分別需時超過6星期及4個月。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2002、2003及2004年，簽發非食肆食物業暫准牌照平均所需的時間分別為54、48及43個工作天，至於簽發正式牌照所需的時間，則分別為133、130及107個工作天。政府當局解釋，發牌所需的時間，要視乎申請人何時可就各項發牌規定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在一些個案中，申請人沒有積極採取行動符合發牌規定，另有一些申請人在暫准牌照於6個月期滿後，放棄或撤回申請。

部門核證及圖則檢索

24. 一位委員認為，由於屋宇署及消防處須進行實地視察，以及核證申請人已符合發牌規定，以致延長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及修訂圖則申請所需的時間。另一位委員關注到，牌照申請人申請查閱建築圖則後，屋宇署檢索圖則，以及向申請人或認可人士提供圖則副本可能需時甚久。

25. 屋宇署解釋，由於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在20個工作天內召開，因此該署承諾，就申請食肆、凍房及食堂的牌照而言，在14個工作天內處理有關個案的95%。就申請人其後提出修改建築圖則而言，屋宇署已實施內部服務表現目標，在14個工作天內處理這類建議的85%。至於

其他種類食物業牌照申請的修訂圖則或其他建議書，屋宇署內部的服務表現目標是在28個工作天內處理這類個案的85%。

26. 至於處理查閱圖則的申請，屋宇署表示，超過90%的申請涉及食物業牌照，屋宇署可在4個工作天內檢索建築圖則以供查閱。為加快檢索圖則，屋宇署已作出改善措施，例如把圖則轉為電子檔案，以及提供電腦化樓宇記錄管理系統，供公眾即時查閱港島區、旺角及油尖區的樓宇紀錄。

27. 關於向申請人或認可人士提供圖則副本所需的時間，雖然屋宇署沒有就這類要求訂立服務承諾，該署可在接到要求後數個工作天內提供這些圖則的副本，而電腦化的紀錄則可即時提供。預計到2006年完成把所有建築圖則轉為電子檔案後，可加快檢索程序。然而，該圖則轉換計劃現時只限於那些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規管的樓宇的圖則，並不包括由房屋署管理的屋邨或新界丁屋的圖則。

撤回及放棄的申請

28. 小組委員會察悉，有多宗食物業牌照申請的撤回及放棄個案。這些申請耗用食環署及其他部門大量時間和資源，而這些資源應可重新調配，以加快其他申請的處理時間。

29.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找出撤回申請的原因。據政府當局表示，在2003及2004年度，食物業牌照申請的撤回個案分別有332及205宗，佔該年度申請總數的14%及8%。至於撤回申請的主要原因，大部分申請人聲稱是私人問題，其他原因包括業務欠佳和租約問題。

30.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在2003及2004年接獲的申請中，206(8%)及168(7%)宗個案未能通過初步評審圖則，另外分別有121(5%)及46(2%)宗個案因在簽合發牌規定方面無甚進展而被食環署終止處理。

31. 政府當局表示，一些申請人可能只想領取暫准牌照作短暫經營，因而沒有採取積極行動符合簽發正式牌照的規定。另有一些個案是有關處所因建築或結構所限，並不適合經營食物業。一些委員指出，由於食物業暫准牌照的有效期限只是6個月及甚少獲續期，因此一些在暫准牌照期滿後仍未取得正式牌照的經營者，可能在沒有有效牌照下經營食物業。

32. 關於撤回／放棄申請的問題，食物業界一些代表認為，鑒於開辦食物業涉及龐大的投資，大部分申請人都是認真提出申請。為免在不合適處所開辦食物業而浪費時間和金錢，食物業界要求發牌當局提供一份名單，開列哪些處所因結構或建築所限，不適合經營食物業。業界亦要求當局提供熟悉食肆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的合資格人士的名單。

簡化食物業發牌的建議

33. 小組委員會察悉，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於2004年10月成立零售業工作小組，研究膳食／食物及超級市場／連鎖店界別的改善措施。經考慮食物業界的意見，並與政府當局及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商議後，小組委員會集中討論下述範疇——

- (a) 設立中央發牌辦事處，為各類食物業牌照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
- (b) 減少售賣多類食物所需的不同牌照／許可證數目的可行性；
- (c) 在食物業發牌上採用第三者核證制度的可行性；
- (d) 簡化及更新若干發牌規定；及
- (e) 有需要向牌照申請人提供清晰及貫徹一致的指引／意見。

設立中央發牌辦事處為各類食物業牌照提供一站式服務

34. 小組委員會一些委員認為，部門之間文件及設計圖則的往來可能令有關部門遲遲未能因應食環署的要求，就牌照申請提供意見，以及回覆牌照申請人的提問。該等委員及食物業界均建議，應設立食物業發牌局，向牌照申請人提供一站式服務。擬議的發牌局應包括由食環署、屋宇署、消防處，以及其他相關部門借調的人員，而該等人員應在同一辦事處內工作，以免除把文件及設計圖則在部門之間往來，以及改善／加快部門之間的溝通。

35. 一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效法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為處理會所合格證明書而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小組委員會曾邀請民政事務署解釋牌照事務處的運作及所需的資源。

36.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在2002、2003及2004年，牌照事務處接獲的會所合格證明書申請數目分別為114宗、125宗和196宗。這些申請中，70%涉及在飲食會所、麻雀會所及卡拉OK場所提供膳食服務。牌照事務處向會所合格證明書申請人提供一站式發牌服務，包括審批申請、視察有關的處所、簽發和續發合格證明書、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履行其他法定職責。

37. 除規管會所外，牌照事務處亦負責推行規管制度，確保旅館及賓館、床位寓所和卡拉OK場所的安全。牌照事務處共有69名職員，包括由屋宇署及消防處借調的專業及技術人員，職員的薪酬由民政事務總署支付。牌照事務處並無特別指定某些人員專責處理會所的申請。

38. 食環署指出，根據牌照事務處的運作模式，仍需約43個工作天安排實地視察、發出要求進行改善工程通知書或拒絕申請。上述處理時間不比處理食肆牌照申請的時間為短。在處理食肆牌照申請時，

食環署會在接獲申請後20個工作天內，安排與申請人舉行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此外，亦可在數星期內發出暫准牌照。

39. 政府當局認為，在某程度上，已向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原因是在審批這類申請時，食環署現正擔當統籌的角色，此外，自2001年起已推行個案經理計劃。至於擬議的中央發牌辦事處，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這問題甚為複雜，涉及不同部門之間職員及資源的調動，同時亦需要制訂新的法例。

40. 政府當局認為，成立中央發牌辦事處或安排所有相關人員在同一辦公室內工作，並非必定能加快發牌程序，因為發牌人員仍須根據法例核證申請人是否符合規定，以及進行實地視察。在進行有關工作時，發牌人員須返回所屬部門查閱已獲批准的圖則及相關紀錄，並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此外，某專業範疇的人員不能推翻或反對另一範疇人員的意見。

41. 政府當局表示，作為第一步，會實施較簡單的改善措施，以簡化食物業的發牌程序。當局亦會探討可否推行第三者核證制度，使有關部門無須核證申請人是否符合規定(請參閱下文第47至54段)。

減少售賣多類食物所需的牌照數目

42. 小組委員會察悉，食物業界曾建議當局為多元化經營的行業(例如超級市場)發出一類新的食物業牌照，以規管一般類別的食物，從而減少這些食物業處所須申領的牌照數目。小組委員會察悉，現時售賣新鮮食物、奶類產品及即食食物的超級市場，須申領多達9種牌照／許可證。

43. 政府當局表示，已將綜合牌照的概念推行於未經烹煮的食物。當局發出單一類別的牌照，即新鮮糧食店牌照，以出售肉類、海鮮及家禽。當局在牌照上加上適當的批註或許可，註明可售賣哪類未經烹煮的食物。

44. 至於要求向出售多類食物的超級市場發出一般類別的牌照，小組委員會察悉，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轄下零售業工作小組亦曾研究這問題，並建議發出食物業綜合牌照，以供出售多種“即食”食物。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建議。

45. 在與小組委員會討論後，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準備考慮引進綜合牌照，規管“即食”食物的售賣，例如燒味和滷味、煮食、麵包餅食、壽司／刺身、切開水果、冰凍甜品、奶類及涼茶。在這建議下，當局會為這類食物發出單一牌照，並在牌照上作出批註或許可，列明可售賣某些特定的食品。

46. 政府當局亦同意，食肆內如另設櫃檯／另闢一角售賣麵包餅食，將無須另外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只要這些食肆烘製的麵包餅食只供零售，而食肆也有足夠地方烘製麵包餅食，當局便會為這些食肆在牌照上作出相關批註，而無須另外簽發牌照。

第三者核證符合發牌規定

47. 小組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擬議的第三者核證制度，以節省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進行實施視察及核證符合規定的時間。

48. 小組委員會察悉，自2000年起，在簽發食物業暫准牌照時，已在某程度上實施第三者核證制度。為加快申請程序，食環署接納第三者證明申請處所符合簽發暫准牌照的健康／衛生、消防、通風設施和樓宇安全規定。

49. 政府當局表示，簽發暫准食肆牌照共需4份證明書，該等證明書必須按情況所需，由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而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證明書則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署。至於非食肆暫准牌照，在某些情況下，無須提交4份證明書。舉例來說，食物製造廠如佔地不足100平方米，以及不會用“明火”或“油炸”方式烹製食物，便無須提交符合消防安全及通風設施規定的證明書。雖然食環署人員會核對有關證明書是否由合資格人士簽發，但不會進行實地視察以核證申請牌照的處所符合規定。食環署在收到所需的符合規定證明書當日，會在櫃位向申請人簽發暫准牌照。

50. 小組委員會察悉，第三者核證制度能有效地縮短暫准牌照申請的處理時間，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可否採用相若的核證制度以簽發正式牌照。

51. 經與委員討論後，政府當局在2005年6月告知小組委員會，作為較長遠措施，當局有意考慮採用私人執業人士核證制度，以簡化發牌程序。在這制度下，有關部門會各自繼續制定有關樓宇安全、消防安全、通風設施和衛生的規定。發牌當局會接受認可人士或註冊專業人士確認符合有關規定的證明書，作為簽發正式牌照的依據。有關部門不會在簽發牌照前核證是否符合規定，但會在事後進行查核。食環署、屋宇署、消防處及房屋署均同意引進擬議的私人執業人士核證制度。

52. 政府當局又表示，就樓宇安全規定而言，雖然申請人或認可人士將核證已符合有關的標準和規定，但若建築工程需要根據《建築物條例》獲當局批准，認可人士仍需徵求屋宇署批准。關於消防安全的核證，當局將會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制度，原因是香港現時並無認可專業可核證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現正與相關的專業團體合作確立註冊消防工程师制度，而當局須立法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

53. 在討論擬議的第三者證制度時，政府當局強調，當發生重大食物事故時，政府須採取有效措施，制止經營者繼續營業，以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政府當局亦認為，有需要對認可人士或註冊專業人士的失當行為採取有效的制裁。由於擬議的制度涉及許多相關人士的利益，有關的部門須廣泛諮詢關注團體及有關業界的意見。預期要數年時間才能推行該制度。

54. 小組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同意引進私人執業人士核證制度以簽發正式牌照，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為制度的推行作出準備及進行諮詢工作。

簡化及更新發牌規定

55. 食物業界認為，食物業一些發牌規定已過時。他們促請相關部門更新及簡化該等規定，以適用於現時情況。一些代表亦促請有關部門理順那些在遵從時出現問題的發牌規定。業界列舉下述例子，以說明有需要作出改善——

- (a) 工廠食堂的入口必須面向大廈內，以及只限經常使用大廈人士光顧工廠食堂的規定已不合時宜及不切實際；
- (b) 位於離島村屋的食肆必須設有洗手間及灑水系統的規定應予放寬；
- (c) 不應要求申請在房屋委員會管轄的公共屋邨開設食肆的人提供證據，證明樓宇牆身的厚度，原因是房屋委員會已有這方面的資料；及
- (d) 政府當局應備存不適合經營食物業的處所的紀錄，以供公眾參考。

56. 關於理順各項發牌規定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不同部門有其本身的職權範圍及工作重點。舉例而言，規管工廠食堂走火通道出口的規例，是基於風險評估而訂定，因為工業大廈的火警風險高於商業或綜合大樓。此外，開設工廠食堂的目的是為工廠僱員提供食物，准許外人進入工業大廈可能會令他們承受他們不熟悉的風險，因此當局有需要不鼓勵非經常使用大廈的人士光顧工廠食堂。

57. 政府當局曾解釋，面積少於230平方米的食肆，無須裝設灑水系統。至於業界對位於村屋的食肆的洗手間規定，政府當局答允研究個別有問題的個案。政府當局亦答允研究在哪些方面可進一步簡化發牌規而又不影響公眾健康及安全。

58. 關於位於公共屋邨的食肆，房屋署解釋，該署與租戶會晤時，已詳細解釋有關租務及發牌的規定。房屋署亦接受由租戶委任的認可人士所發出的符合規定證明書。

59. 關於有建議認為當局應備存一份名單，列明哪些處所不適合經營食肆，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市面上處所數目眾多，當局因而無法提供這名單。牌照申請人可參考發牌當局就食肆及其他食物業處所發牌規定所發出的指引。申請人在選擇合適處所經營食物業時，亦可尋求其顧問的意見。

劃一向牌照申請人提供的意見及指引

60. 食物業界建議，應在早期向申請人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和意見，以免日後需修訂圖則及裝置。業界亦要求當局簡化申請批准修訂設計圖則的程序。

61.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辦事處備有申請食物業牌照的詳細指引，而該署的網站也上載了有關資料。向申請人發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詳列各項規定細則，該等規定亦夾附於改動圖則申請表格。屋宇署及消防處亦備有認可人士及專業人士的名單，供業界參考。

62. 至於修改設計圖則，政府當局表示，無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取得事先批准或同意的工程，可隨時施工。至於需要批准但不涉及更改處所的樓宇結構的工程，申請人可在同一時間提交設計圖則及申請批准進行建築工程。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提出一項立法建議，把食肆設計圖則的改動列為一項小型工程，發牌當局因而可接受認可人士的核證。

63. 政府當局亦同意研究現行的指引或意見有哪些方面可再作改善，使申請人及業界更易於明白。

酒牌

64. 飲食業批評簽發酒牌所需時間過長，經營者往往在取得食物業牌照後仍未獲發酒牌。業界建議酒牌應與食物業牌照一併簽發，同時應准許公司(而非個人)持有酒牌。根據業界，簽發公司牌照可解決持人短暫不在出售酒類處所的問題。

6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酒牌局的運作及簽發酒牌的程序。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業界的建議。

66. 政府當局表示，酒牌由酒牌局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所訂的準則和程序另行簽發。如沒有人反對的申請，可在數星期內獲發牌照。若區內居民、警方或其他政府部門反對申請，酒牌局便會舉行公開聆訊。在某些情況下，如申請未獲反對但有公眾或政府部門提出負面意見，或處所內曾被發現有違規事項，酒牌局會舉行閉門會議。申請人和有關各方會在10個工作天內獲告知酒牌局的決定和所持的理由。申請人如不服酒牌局的決定，可於酒牌局發出決定通知後28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

67. 關於向公司而非個人簽發酒牌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這建議或會有執法困難，原因是酒牌持有人須在出售酒類的處所。警方解釋，發牌的其中一項準則，是申請人必須是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由於售賣酒類處所的運作及管理模式有別於食肆，因此酒牌持牌人的“適當人選”規定亦有別於食肆持牌人的規定。酒牌持牌人亦須負上較大的責任，包括管理處所，以及確保持牌處所內不得發生任何擾亂秩序、暴力或非法活動。警方審批申請時，會考慮持牌人的背景，例如刑事紀錄、學歷、管理類似處所的經驗，以及健康狀況。

68. 至於加快處理酒牌申請的程序，小組委員會察悉，就簡單的個案而言，處理時間可進一步縮短至大約3星期。不過，若申請遭反對，需較長時間處理，原因是民政事務總署須諮詢當地社區，例如區議會、地方委員會及申請處所的業主法團。

牌照費

69.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釐定各類食物業牌照費的基準。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的牌照費由前臨時市政局和前臨時區域市政局釐定。基於歷史原因，該兩個前市政局計算成本時，只考慮本身的成本，沒有計及投入大量人力處理申請的其他部門的成本。牌照的費用是按照處所的面積及所申請的牌照類別計算。政府當局現正根據收回成本的原則，檢討兩個前市政局釐定的費用和收費。

70. 小組委員會支持向牌照申請人收回處理申請的成本，特別是若收回屋宇署及消防處為處理申請而引致的成本，便可調動適當的人力資源加快處理申請及修訂設計圖則。然而，一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未對發牌制度作出改善前，不應增加牌照費。

71. 鑒於在處理申請過程中，撤回或終止申請的個案數目不小，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有關收取牌照申請費的建議。委員察悉，食環署及其他部門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處理這些申請，而該等資源可重新調配，以加快處理其他申請。根據現行制度，申請人如撤回申請，政府當局不能向他們收回行政費用。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引入措施，鼓勵確實有意經營食物業的申請人才提交牌照申請。

政府當局同意採取的簡化措施的最新發展

72. 2005年11月，政府當局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資料文件，闡述在推行改善措施方面的進展。

73. 根據政府當局，自2005年7月起已採取下述措施——

- (a) 為方便在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上討論各項發牌及法定規定，當局會在召開小組會議前向申請人發出各項所需的規定，包括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此外，亦建議申請人，如聘用顧問和

承辦商，應盡早安排他們參與，以及與他們一同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 (b) 為加快處理申請改動經批准設計圖則的程序，建議申請人須在經修訂圖則內標明擬議的改動；及
- (c) 食環署已放寬若干不會引致食物衛生問題的發牌規定，以適用於現時的運作情況，例如降低食物櫃檯的最低高度，以及豁免洗滌盆須裝設瀉水板。

74. 至於建議簽發的即食食物綜合牌照(第45段)，以及在食肆牌照上作出批註，以取代另行簽發烘製麪包餅食店牌照(第46段)，政府當局現正制訂細則，日內會就簽發綜合牌照的新架構諮詢業界。

75. 關於經批准設計圖則的改動，食環署曾與屋宇署及消防處進行磋商，檢討現行的安排，以期簡化程序，審批沒有嚴重偏離原來的設計，同時不會影響衛生、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的改動。食環署已於2005年10月向業界發出無須在設計圖則上顯示的項目一覽表，以諮詢他們的意見。建議獲業界支持，食環署現正跟進實施該一覽表。

76. 鑒於撤回或終止申請的個案數目眾多，食環署已決定，就新牌照的申請而言，在暫准牌照有效期屆滿6個月後，或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12個月後，食環署便會把有關申請當作撤回個案，除非申請人可以證明由於情況並非其所能控制，以致延誤履行發牌規定。食環署人員會在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3個月內巡查有關處所，如有需要並會即場向申請人提供意見。其後，食環署會在暫准牌照有效期屆滿後6個月內，或正式牌照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12個月內，每3個月向申請人發出催辦信。業界已表示支持這建議，而食環署將會落實這項措施，使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可把資源集中用於確實有意經營食物業的申請人身上。

徵詢意見

77. 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第17至71段)，以及政府當局現正推行的改善措施(第72至76段)。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1月11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委員	黃容根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直至2005年9月26日)

(總數：5 位議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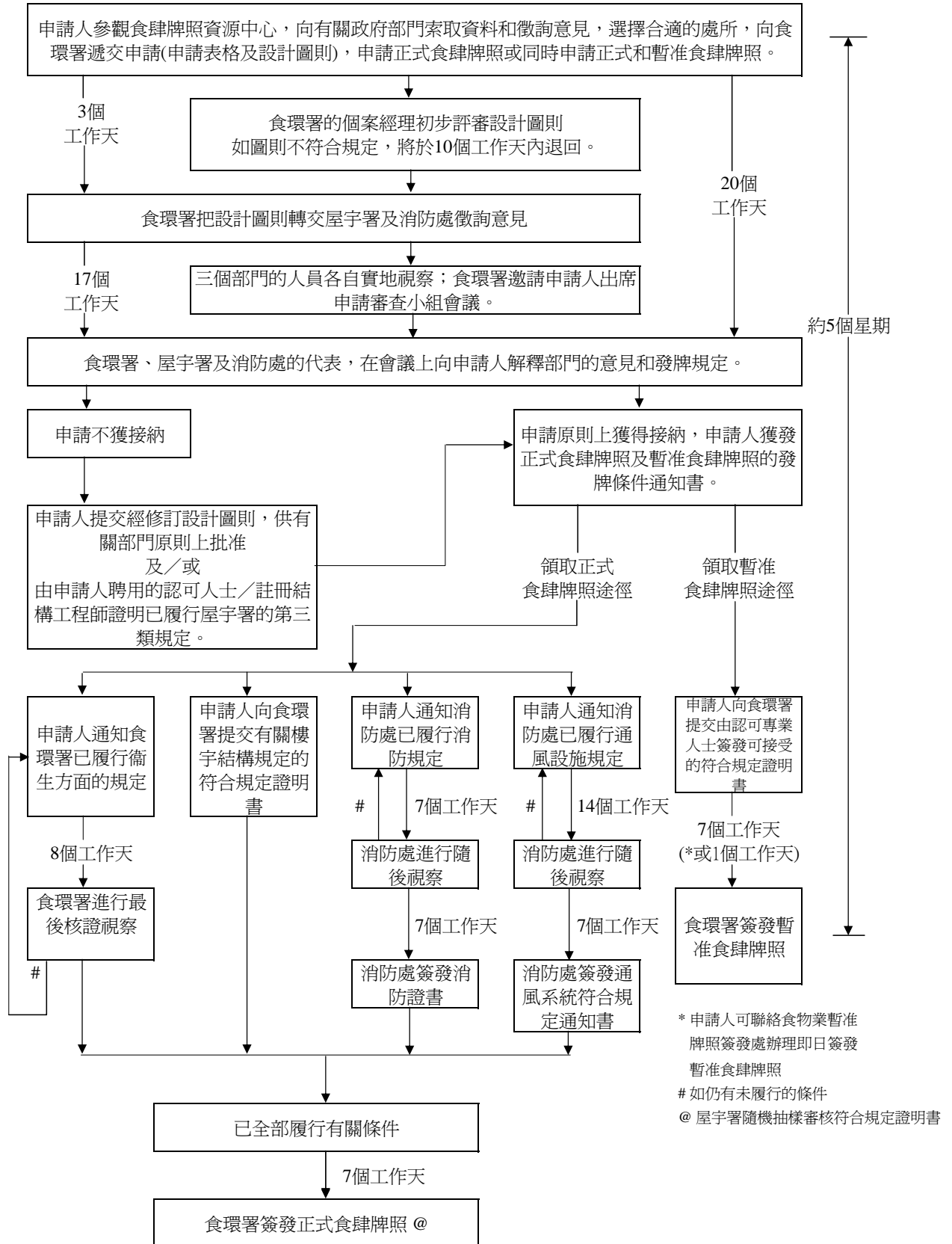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5年9月26日

曾向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表達意見的團體及個人名單

1.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2.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3.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4.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5. 屈臣氏集團 —— 百佳超級市場
6. 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
7. 金寶泰國菜館有限公司
8. 翠華餐廳
9. 稻香集團
10. 天虹海鮮酒家
11. 聯邦酒樓集團有限公司
12. 滄浪亭京川滬料理
13. 蛋撻王
14. 快加好飲食有限公司
15.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16. 加州紅有限公司
17.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18.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19. 牛奶公司 — 惠康
20. OK便利店(香港)有限公司

食肆發牌程序流程圖



非食肆牌照發牌程序流程圖
 (食物製造廠、奶品廠、新鮮糧食店、燒味及滷味店、冰凍甜點製造廠)

